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的委托，担任千味央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千味央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修订事宜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变更情况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千味央厨本次激励计划和变更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千味央厨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千味央厨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相关内容

根据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拟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	-------------------	--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m * 80\%$	$X=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_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_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m * 80\%$	$X=0\%$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度营

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5%、67%、101%的指标，并设定了分层解除限售机制，设定考核目标触发值及相应解除限售比例。……

修订后：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67%、101%的指标，并设定了分层解除限售机制，设定考核目标触发值及相应解除限售比例。……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212.87	2,456.23	1,326.36	720.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的收盘价（即61.91元/股）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30.90元/股，首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4,715.96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按月摊销。假设公司2021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26,200	4,715.96	163.75	1,964.98	1,866.73	720.49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与《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修订所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千味央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1 年 11 月 1 日，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剑、白瑞及王植宾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2021 年 11 月 1 日，千味央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21 年 11 月 9 日，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剑、白瑞及王植宾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5. 2021年11月9日，千味央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6. 2021年11月19日，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剑、白瑞及王植宾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7. 2021年11月19日，千味央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千味央厨在公司公示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11月19日，千味央厨监事会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9. 2021年11月19日，千味央厨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千味央厨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千味央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千味央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且达到本次激

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剑、白瑞及王植宾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19日，千味央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分别审议了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议案，千味央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必要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千味央厨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千味央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主要是千味央厨为充分释放激励效果、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千味央厨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千味央厨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相关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剑、白瑞及王植宾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千味央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修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田明子".

田明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勃".

彭 勃

2021 年 11 月 19 日